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72,866,286.31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履行。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